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7人增加至9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拟增选古元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古元峰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选古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7 人增加至 9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拟增选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元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古先生分别于2003年7月和2005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古先生曾任职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并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部门任职，在加入本公司前，古先生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业务十一部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古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福前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方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专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福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福前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